

大伯抢种苗木 被公证员慧眼识破

通讯员 李博

本报讯“大伯,这棵银杏树应该是不久前刚种的吧,看,轻轻摇一下就晃动得这么厉害。”公证员说,“在冻结公告公示之后种植的苗木,是不能作为补偿依据的。我们前期已对国道沿线改建范围进行了高清取证保全,核实下便一清二楚。”大伯低下头,不再说话。这是近日发生在G329国道改建项目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先行段苗木复核工作中的一幕。

G329国道改建是百姓期盼已久的重点民生工程。为全力保障项目顺利推进,防止沿线居民抢建抢种、突击装修,杭州市临安公证处在项目开展前期便提前介入,通过卫星导航精准定位、无人机高清航拍等方式地面空中协同作业,对国道沿线地形地貌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

随着项目进入评估阶段,临安公证处派遣多名经验丰富的公证人员再次奔赴项目沿线,配合有关部门对苗木及房屋附属物实物量进行勘核。公证人员现场复核苗木种植情况,对正常种植苗木进行清点登记,一旦发现存在抢种嫌疑,立即调取原有保全的电子数据进行仔细比对,确定无误后,对抢种苗木不予登记,确保征迁活动的公平、公正。



防暴冬练

12月9日,天台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开展轻装防暴小队演练,强化实战效果,提高队伍应对各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能力。

通讯员 张国明 安伟东 摄



别被忽悠

连日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侦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村居、社区,向群众讲解如何识别传销、非法集资等陷阱,“捂牢钱袋子,千万别被忽悠”。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2021)浙0723民初1908号

胡霞:本院受理原告王均被告胡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胡霞公告送达(2021)浙0723民初1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胡霞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王均借款本金2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不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倍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元,合计110元,由被告胡霞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被告胡霞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998号

王桂香、杨林伟: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万事兴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桂香、杨林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一、由被告王桂香、杨林伟支付原告永康市万事兴化工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547000元及违约金(按合同约定从2021年5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由被告王桂香、杨林伟支付原告永康市万事兴化工有限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3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50元,合计150元,由被告王桂香、杨林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永康市人民法院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050元,由被告王桂香、杨林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647号

顾露珍:本院受理原告张爱平与被告顾露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胡红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荷、罗贤均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2月28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645号

陈建卫:本院受理原告方诚军与被告陈建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10日

内。本案由审判员胡红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荷、罗贤均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2月28日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7破6号

2018年12月20日,本院根据卢同江的申请,裁定受理磐安县壹新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磐安县壹新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本院认为,债务人磐安县壹新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管理人请求宣告磐安县壹新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宣告磐安县壹新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磐安县壹新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1126民初1281号

陈建亮:本院受理的原告陶爱华与被告陈建亮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磐安县人民法院

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126民初128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被告陈建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陶爱华工资351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351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减损费25元,由被告陈建亮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21)浙1126民初1805号

胡显松:原告红军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法律意见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开庭前一日。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2民初4568号

叶菊云、黄可情、黄泽澎、黄显坤、陈准英: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天兔化妆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潘素梅、叶菊云、黄可情、黄泽澎、黄显坤、陈准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2民初45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叶菊云、黄可情、黄泽澎、黄显坤、陈准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以所得黄文俊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支付给原告台州天兔化妆品有限公司货款165839.76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经济损失;二、案件受理费4228元,由原告台州天兔化妆品有限公司负担657元,由被告叶菊云、黄可情、黄泽澎、黄显坤、陈准英负担3571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叶菊云、黄可情、黄泽澎、黄显坤、陈准英共同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海盐华凯制衣厂:本委已受理张华君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1)240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10日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10日

遗失声明

新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MA2A0FME37丢失,声明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声明人:新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10日
浙江永邦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34533084J丢失,声明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声明人:浙江永邦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10日

关于浙江金土地律师事务所注销、清算、所内律师执业证上交的再次告知书

邵小慧:关于本所注销、债权债务申报,律师所及合伙人清算等事宜,本所曾于2021年3月10日登报公告,且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11月24日、12月8日在本所微信群中告知你来律所协商退伙事宜,上交你的律师执业证办理律师所注销手续,你均未回复,现本所再次告知你上述事宜,请你及时回复并于七日内来所上交你的律师执业证。逾期,本所将在神州律师网上申请公告你的律师执业证遗失,同时上报律所注销材料至省厅注销律所。 浙江金土地律师事务所 刘富春、金健 2021年12月10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NB-FAMC-ZZ202101137),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香溢融通联系电话:13586996066,池先生

主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宁波至能车业有限公司	40,300,000.00	4,513,358.96	44,813,358.96	抵押物:1、施长虹名下位于宁波慈溪市宗汉街道住宅及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56.01㎡;2、慈溪市申洋车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宗汉街道塘村、百两村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2,884.42㎡,土地使用权面积12,221㎡(18.33亩)。保证:宁波匹克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益体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宁波华美斯车业有限公司、施青良、施长虹、胡夏娣
合计	40,300,000.00	4,513,358.96	44,813,358.9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金华市澜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永康市畅川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澜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畅川工贸有限公司。金华市澜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永康市畅川工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澜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24208889
永康市畅川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金华市澜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永康市畅川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25928877;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5月14日)		抵押人、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义乌市卡普五金有限公司	27,235,291.23	8,855,264.79	朱有望、朱美芳、钱斤杰、陈金屏、吕月阳、黄娅、永康市美达斯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美达斯杯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金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丰塔铝业
合计		36,090,556.0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5月14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澜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